

申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東翼前地
進行外景拍攝

致： 行政署長
[經辦人：高級行政主任(總務)]1

傳真號碼： 2845 2091

電話號碼： 2810 2009

總頁數： _____ (包括本頁)

申請人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_____

辦事處地址：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拍攝工作詳情

1. 影片/節目名稱： _____

2. 建議拍攝日期： _____

3. 拍攝時間： _____

4. 建議拍攝地點及確實位置：

5. 攝製隊的人數(請同時提供攝製人員(包括演員)的姓名和職位)：

6. 拍攝目的[請在下列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可選多個]

電影 公共事務 教育

電視節目 紀錄片 宣傳

網上節目 檔案 廣告

其他(請註明)

7. 影片的主題和大綱：

8. 場景概述(請提供有關的劇本/故事圖版以作參考)：

9. 承諾

本人獲申請公司授權為代表，現謹此聲明，拍攝申請如獲批准，定當嚴守附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及公司蓋印 ： _____
獲授權人姓名 ： _____
獲授權人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備註：

1. 拍攝外景的申請須於建議拍攝日期前7個工作日提交。
2. 當局會從政策、運作、安全和保安方面考慮申請。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東翼前地
進行外景拍攝須遵守的規定

1. 申請人須嚴格遵守一切有關規例、條例和條件，以及依照現場行政署職員及負責人員發出的指示。
2. 不得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物業或物業內的任何人或財產造成損害或危害。如有損害，行政署保留向申請人追究責任及賠償的權利。
3.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承辦商或僱員均不得製造或容許他人或旁觀者製造滋擾、騷擾或不便。
4. 就外景拍攝事宜，申請人須自行作出安排，向有關主管當局領取任何所需牌照／許可證。
5. 未經行政署事先以書面同意前，嚴禁燃點火種或使用煙花、爆炸品及任何煙火物品。

6. 申請人於許可使用期限屆滿時須：
 - (a) 自費將所有器材、設備及固定裝置搬離政府物業；
 - (b) 使物業保持清潔、衛生及整潔，並以行政署署長滿意為準；
以及
 - (c) 倘若外景拍攝後留有任何道具或廢物，或對政府物業造成損壞，申請人必須悉數承擔任何費用，以及行政署將會收取的日常經費。

7. 不得顯示物業的名稱，事前已向行政署長申請並獲得特別批准則除外。

8. 影片的性質和拍攝工作及活動，不得引起任何尷尬的情況，以致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物業本身或物業的任何使用人(無論是租戶、訪客、獲邀人士或持牌人)。有關影片亦不得包含任何帶有不道德、不合法、誹謗或政治成分的材料。

9. 外景拍攝工作或活動進行期間，申請人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在場人士安全，並就其所引起或相關的任何開支、法律責任、損失、索償或法律程序負上法律責任，包括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十足彌償。申請公司亦須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申請公司聯名名義，自費購買不少於1,000萬元的公眾責任保險，保險的條款及條件須經由行政署批准。

10. 不得對使用物業及/或在該處當值的任何公職人員及公眾人士造成阻礙。
11.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須就使用政府場地的首四小時或不足此數的時段繳付\$6,640，其後每使用四小時的時段須付\$1,890。如另需政府人員參與拍攝，則須繳付實際費用再加20%間接費用。申請人須在拍攝前繳付一筆可發還的按金，款額相等於應繳費用。
12. 當局可隨時撤回外景拍攝的批准，事前無須給予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其任何僱員均無須就撤回批准所引致的任何損害或損失索償負上法律責任。
13.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承辦商或僱員均不得在場內吸煙，不得站立或擺放任何物件於東翼前地範圍內的旗桿平台上，並須保持東翼前地旁的行人道暢通。